

证券代码：001306

证券简称：夏厦精密

公告编号：2026-018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(2) 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工业区荣吉路 389 号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网络

4、 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夏建敏先生

6、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6 人，代表股份 46,6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29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46,55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7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。

（二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3 人，代表股份 192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56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1 人，代表股份 136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7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8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3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257%；反对 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18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25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1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6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25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8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9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61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44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9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3,30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814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61%；弃权 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25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8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0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95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61%；弃权 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44%。

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3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197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12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91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0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7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348%；反对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12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4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17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1500%；反对 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61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4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7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905%；反对 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693%；弃权 7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402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,6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9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1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754%；反对 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655%；弃权 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59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胡洁、宋天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

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3日